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定位与职责

第一条 为了完善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其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重庆大学章程》和《重庆大学关于学院学术委员会组建及章程制定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组织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科建设、教师聘任考核、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道德等工作。

第二章 组成与管理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或有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与学院的学科设置相匹配，编制人数不超过 15 人，不低于 5 人，单数。

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享有表决权。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高级职称且表现优秀、能力突出的教师；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四）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经各系、所民主推荐，由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民主投票选举产生，经党政联系会研究审议并公示后确定。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另设秘书 1-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秘书

由主任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产生。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调离本院；
-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六）连续三次无故缺席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院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二)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学术规划;
- (三) 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和办法;
-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组织规程;
-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院学术委员会, 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院学术事务相关的发展规划;
-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经费安排、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涉及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十七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若对复议结果有异意，可提请上一级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重大事项应当以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凡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年度报告每年年终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院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2016 年 9 月 8 日